

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财务审计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工作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企业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568093764U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成立日期：2011年01月24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资质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NO 017359）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194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9日